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阳审管审字〔2026〕17号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 初步设计的批复

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：

你中心报送的《关于报批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申请》（阳公建发〔2026〕6号）及附件收悉。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3次常务会议纪要，结合项目实际情况，经委托评审，原则同意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初步设计，现对该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代码：2412-140522-89-01-361394
- 二、项目名称：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
- 三、建设单位：阳城县公用事业建设服务中心

四、建设地址：阳城县凤城镇古城社区

五、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：项目起点位于天桥北路与新阳东街交叉口，终点位于左岸大道与濩泽桥交叉口，建设长度约778米（不含凤凰路中段项目范围内40米、开福寺段61米及文庙段140米等三段）。总用地面积约24040平方米，标准道路宽度30米，采用双向四车道城市Ⅲ级主干路技术标准，设计速度40千米/小时，主要建设内容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结构工程、排水及管网工程、照明工程、建筑工程等。（项目建设应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开福寺和文庙建设控制地带范围）。

六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7213.31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6075.71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94.11万元、预备费343.49万元。资金来源为争取上级资金及县政府投资。

七、建设工期：12个月。

项目建设要严格落实“以工代赈”相关要求，明确务工组织领导、管理、监督等工作任务，细化、实化“以工代赈”务工岗位、数量及务工时间、劳务报酬、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，做好劳务报酬发放工作，推行信息公示公告制度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有关项目施工图优化，请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2号）规定，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的基本信息。

附件：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概

算审定表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2026年4月13日



抄送：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统计局

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6年4月13日印

附件：

**阳城县凤凰街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初步设计
概算审定表**

工程或费用名称	投资概算 (万元)	备 注
合 计	7213.31	
一、工程费用	6075.71	
道路工程	2736.25	
结构工程	44.22	
排水及管网工程	807.90	
照明工程	164.81	
交通工程	80.26	
建筑工程	2242.27	
二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794.11	
建设单位管理费	106.56	
用地与工程准备费	30.38	
技术服务费	635.91	
工程保险费	21.26	
三、预备费	343.49	
基本预备费	343.49	